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

②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③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。

⑤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⑥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琳女士

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①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 98 名，代表股份 741,135,0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4.14%。其中 A 股股东

(包括代理人) 60 名, 代表股份 665,468,1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.67%; B 股股东 (包括代理人) 38 名, 代表股份 75,666,8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5 人, 代表股份 91,557,9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98%。

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, 代表股份 75,685,9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6%。其中,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 代表股份 19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%;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, 代表股份 75,666,8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, 代表股份 75,685,9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6%。

③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9 人, 代表股份 665,449,0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67%。其中,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, 代表股份 665,449,0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.67%;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 人, 代表股份 15,872,0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2%。

④出席或列席情况: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序号	议案事项		同意票数 (比例)		反对票数 (比例)		弃权票数 (比例)		表决结果
1.00	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	总体	737,721,563	99.54%	3,404,648	0.46%	8,800	0.00%	通过

计机构的议 案》	B 股	75,666,81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中小 股东	88,144,521	96.27%	3,404,648	3.72%	8,800	0.01%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邓伟方、解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